

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標售報廢財產公告(第2次)

- 壹、主旨：本校115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1批公開標售案。
- 貳、依據：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5條、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。
- 參、公告事項：
 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如投標須知內所示。
 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02月13日上午9時在本校智慧教室(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五鄰27號)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 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自公告日起自行至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tpes.hcc.edu.tw/>)-公告資訊下載投標須知、標單、標封及清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5年02月12日下午4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
 - (一)親送：本校智慧教室(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五鄰27號)。
 - (二)掛號郵寄：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五鄰27號（以本日當日收到為準，非以郵戳，請自行預留投遞時間）。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不退還(投標文件需密封完整，如為資源回收商請出具合格證明)。
 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主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(辦公時間內)洽本校安排現場參觀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(請事先電話連絡莊主任，電話:03-5882634分機12)。
 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115年02月13日下午4時前將全部價款以現金方式交予本校出納李先生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 - 六、本得標人應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自行至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保管及運載之責；得標人應於115年02月12日下午4時前，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，不得有選擇性運載情形，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。
 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 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網站-公告資訊公告為準。